男子身藏9张身份证23张医保卡

盗刷医保卡套现13万余元 4人因诈骗罪获刑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被民警抓获时,35岁来沪男子刘某 身上竟有 9 张身份证 23 张医保卡, 究竟 有何用外?原来,想一夜暴富的刘某不惜 铤而走险,通过非法购入大量身份证,指 使同伙李某、曾某、甘某等人持证至社保 中心冒用他人身份证挂失、补办医保卡共 计 43 张, 短短两个月内套现 13.5 万元。

日前,静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刘某 等 4 人犯诈骗罪,分别判刑。

想一夜暴富而"铤而走险"

"因为没有正常收入来源,又想买彩票一夜暴富,但没有资金。"被问及为何 盗刷医保卡牟利, 刘某竟然如此回答。

据刘某称, 2018年6月, 他在一次 医院试药工作中,结识了一名顾姓男子, 互相熟悉之后, 他就在顾某带领下, 冒领 他人社保卡, 盗刷购药后再低价卖出, 以 此非法牟利。每次成功后,刘某可获得数

不久, 顾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刘某便 开始"单干",并先后找到里某、曾某、 甘某等人一起干

以刘某为首的四人团伙分工明确,各 司其职。刘某主要负责在网上购买身份 证,其余三人负责持这些身份证到社保中 心挂失并冒领他人的社保卡。最后,四人 统一刷卡购药,再通过低价贩卖这些药品

据刘某交待, 在网购身份证之前, 他们 会让对方先发来相关的身份证图片,再根据 对方发来的身份证信息,拨打上海医保中心 电话询问该身份证主人是否办讨上海的医 "如果这张身份证的主人曾办过医保 我们就会买下来。"刘某称。

李某等三人则根据刘某的要求,拿着这 些身份证至本市静安区、虹口区、徐汇区等 区社保中心挂失,冒领他人的社保卡。据交 待,李某等人在社保中心补办医保卡时,便 对工作人员慌称, 自己持朋友身份证帮其挂 失补办, 皆蒙湿过关。

得手之后,四人再拿着医保卡前往各大 药店购药, 最后由刘某以市面药价的一半价 钱,将药品低价卖给一个专门负责收药的 "下家",从中赚取钱财。

法院:主犯获刑四年三从犯获

根据静安区检察院指控,2018年6月 被告人刘某、李某、曾某、甘某等人与 刘某某 (另案处理) 经共谋, 由刘某负责收 购他人居民身份证,再由李某、曾某、甘某 等人持证至本市静安、徐汇等区医疗保险事 务中心,冒用他人身份挂失、补办被害人刘 某、陈某等人医保卡共计43张。

而后在同年6月至9月间,刘某又分别 干李某、曾某、甘某等人共同持补办的医保 卡,至本市静安区洛川路某大药房等药店。

冒用被害人身份使用医保卡个人账户资金共 计 9.46 万余元,以购买各类药品,并按事 先约定立即将所获药品交由刘某某收购套

其中,李某参与冒用 8.72 万余元,曾 某参与冒用7万余元,甘某参与冒用3.64

此外,被告人刘某还持上述补办的医保 至本市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 构, 冒用被害人身份使用医保卡内个人账户 资金共计 4.04 万余元用以就诊、配药,并 同样按事先约定立即将所获药品交由刘某某 收购套现

2018年9月、10月,刘某等四人先后 被公安抓获。

静安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李 曾某、甘某共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 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款, 其中刘 某、李某、曾某数额巨大, 甘某数额较大, 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刘某在共同犯 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李某、曾某、甘 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 系从犯, 依法 减轻处罚

静安法院最终判决: 刘某犯诈骗罪, 判 处有期徒刑 4 年, 并处罚金 1 万元; 李某犯 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1年, 并处罚金 5000元;曾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 年3个月,并外罚金5000元;甘某犯诈骗 罪, 判处有期徒刑1年, 并处罚金币3000 元。刘某等人退赔违法所得发还给各被害

通过离婚转资产?法院撤销离婚协议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姚卫华

本报讯 债权人来追讨货款,发现债 务人的钱"不翼而飞",已无财产可供执 行。债务人的财产去哪了?离婚协议是否 隐藏着秘密?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审结了这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2016年2月起, 上海众蒸销售公司(化 名)代上海联字公司(化名)采购货品并向其 销售。两家公司合作半年后,联实公司拖欠 众慈公司多个月货款未支付。2016年11月, 众慈公司将联实公司及李先生告上法庭。 法院判令联实公司、李先生支付拖欠款等 19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众慈公司并未按期 拿到钱款,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然而, 联实公司、李先生名下并没有可供执行的财 产,此次执行程序裁定终结。

为何突然之间一家企业、一个公司老板 名下都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众慈公司想到, 李先生与何女士的离婚会不会有蹊跷?2017 年7月14日,众慈公司通过法院调取李先 生与何女十离婚协议,得知李先生将夫妻二 人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三套住房归何女士 与儿子共有,李先生名下已无房产

2017年12月, 众慈公司向法院起诉,要 求撤销李先生与何女士离婚协议中有关双 方共有财产分割条款。一审法院认为,离婚 时对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是通常事项,而何女士 2016年11月的告知之日便是众慈公司应当知 道撤销事由之日。如今众慈公司提出诉讼的时 间已超出行使撤销权一年的法定期限,于是驳 回众慈公司的诉请。众慈公司不服,向上海一 中院提出上诉,要求二亩改判支持其诉请。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查明,2016年8月 23 日李先生签订离婚协议时, 众慈公司对其 享有的债权已发生。离婚协议显示,除三套 房屋转移给何女士和儿子外, 李先生还需每 月支付3000元抚养费,何女士仅有债务20 余万元。在财产分割方面,李先生与何女士 之间明显不成比例。李先生的房产份额转让 行为可认定为"无偿转让财产"行为,而李 先生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因此这一行为对 众慈公司的债权实现造成了损害。

同时, 合同法规定,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上海一中院认为,有关"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撤销事由",应理解为明确知晓撤销事由的内 2016年11月众慈公司知道双方离婚, 并不等于同时清楚双方离婚中有关财产分割 的内容。而众慈公司提供的法院调取离婚协 议材料印章日期为2017年7月14日。上海 一中院认为众慈公司撤销权的行使期限应从 此日开始计算。因此众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至法院立案起诉,并未超过一年期限。

伪装货物进口"洋垃圾"90余吨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程亭亭

本报讯 为谋取非法利益, 贺某将国 家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走私入境,达90余 吨。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 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该起走私废物罪案 件,以走私废物罪判处贺某有期徒刑3年, 缓刑3年,并外罚金30万元。

2018年3月至4月, 贺某与朱某(另 案处理) 共谋, 在明知涉案塑料盒子、聚 丙烯次级膜系国家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的 情况下,通过外商提供虚假单证,并由外 商采用伪装方式装箱,通过朱某所在的上 海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理, 以一般贸易

的形式予以申报进口,并由贺某以"包干费" 的形式支付好处费给朱某。2018年5月,侦 查机关将贺某抓获。经查明,涉案的聚丙烯 次膜重 67.51 公吨,塑料盒子重 23.6 公吨, 均为限制进口固体废物。

上海三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贺某为 谋取非法利益,违反海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法 规, 洮避海关监管, 明知系国家限制进口的 可作为原料的固体废物仍予以申报讲口,重 量达90余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走私 废物罪。贺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贺某承认指控的 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并积极预缴罚金, 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一片菜叶引发的诉讼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市民吴阿姨逛超市时,突 然跌倒骨折,构成伤残。吴阿姨说,跌 倒是因为踩上了超市地面上的菜叶。但 超市却认为事发地远离生鲜区域, 可菜叶一说。为此,双方闹上了法庭, 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2018年8月22日上午,吴阿姨来到超 市购物。她表示,自己因一脚踩着菜叶, 导致滑倒受伤,于是将超市告上了法院 要求索赔各项经济损失15万余元

但超市并不认可吴阿姨摔伤的原 因。超市方表示,从监控上看,事发时 有多人通过,只有吴阿姨一人摔倒;吴 阿姨摔倒地点距离生鲜区域较远, 且生 鲜商品是打包后售卖,不会溃落。目相 关门店安全标志齐全。吴阿姨摔倒后, 门店工作人员也及时给予了必要的帮 助,包括派人陪同就医,积极配合警方 调查,并派人上门慰问、探望原告等 吴阿姨行走时应该谨慎观察, 吴阿姨本 人才应该是其摔倒的主因。

法院审理后认为, 宾馆、商场、银 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 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 未尽到安 全保障义务, 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 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 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被 告超市作为事发超市的管理人, 未采取 合理措施, 未能及时疏导提醒顾客、清 理营业场地,遗留安全隐患。显然,被 告超市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对吴阿姨 的合理损失应承扣相应的赔偿责任。被 告超市认为己方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的主张,缺乏证据佐证,法院亦难以采 信。但是, 吴阿姨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 力人, 理应积极管理自身事务, 行走时 对地面情况应尽到必要安全注意义务以 防摔倒。从监控录像显示, 事发场地多 人行走, 而仅有原告一人摔倒, 显然原 告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 对自身损害后 果的发生负有重大过错。

最终,长宁法院酌情确定超市对吴 阿姨的合理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 赔偿吴阿姨经济损失 4.3 万元。

追加被执行人

●事件回顾

小明与小莉合 资设 立 明丽 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其中小明出



资90万元,小莉出资10万元。在公司运营过程 中,明丽公司与客户小美就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小美告到法院,要求明丽公司支付货款50 万元及相应利息。法院支持了小美的诉请。但明 丽公司未按期履行,小美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过程中,明丽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但随后小美了解到,小明与小莉在完成注册公 司的验资程序后,隔天就把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转入了各自账户。小 美据此向执行法院提 出申请,请求追加小 明与小莉为案件的被 执行人。

执行法院审理 后,依法追加小明与 小莉为被执行人。

●法官释法

本案为什么追加小明与小莉为被执行人? 追加被执行人,是指执行过程中,作为被 执行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等不能清偿相 应债务的,为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实 现执行目的, 依法追加相关主体为执行案件的 被执行人。

●立法本意

旨在通过追加被执行人, 明确执行内容的 实际责任主体,保障当事人基于生效文书的胜 诉利益.是破解"执行难"的重要手段。制度的设 立与实施,维护了司法的公正与权威。



明丽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债务,公司股东小明和小莉存在抽逃公 司注册资本金行为。为保护申请执行人的胜诉 利益, 法院依法追加小明和小莉为执行案件的 被执行人,在其抽逃出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

●法条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 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8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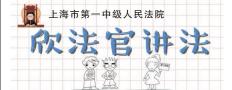
●风险提示

民事室件当事人及相关第三 人应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避免被追加为执行案件被执行 人后带来的不利法律后果。



主讲人介绍:

张昊,上海一中院行政 庭法官助理,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学院法学硕士。爱好看 书、运动。





2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